



耐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660)

年報

2007

目錄 ■■■■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4
企業管治報告	5-6
董事會報告	7-14
獨立核數師報告	15-16
綜合收益表	17
綜合資產負債表	18-19
綜合權益變動表	20
綜合現金流量表	21-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65
五年財務概要	66

執行董事

林清渠(主席)
岳學軍(行政總裁)
陳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律
胡以達
陳振偉

行政總裁

岳學軍

公司秘書

林鄧文菁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49樓
4917-4932室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901-1902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本人謹此提呈耐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及經審核業績。

財務表現

年內，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為港幣68,080,000元，較去年營業額港幣132,420,000元下降約48.6%。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港幣83,900,000元，而二零零六年為港幣50,800,000元。

營業額有所減少，主要因為產品及客戶組合有變，加上競爭激烈所致。隨著原料成本上漲、勞工成本上升及人民幣升值，銷售成本亦告漲升。上述各項因素導致本集團錄得未計經營開支前虧損毛額。

導致本年度虧損的其他主要因素為：出售本公司非核心業務產生虧損港幣20,500,000元、就持作買賣投資作出撥備港幣13,800,000元及撇銷收購一項投資支付的按金港幣10,400,000元。

業務回顧及前瞻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出售本公司非核心業務後，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持有耐力鞋業有限公司之65%股本權益，耐力鞋業有限公司為運動及運動型輕便鞋之製造商及出口商，以及生產工作鞋、安全鞋、高爾夫鞋及其他功能鞋。

製造鞋類之現有業務面臨激烈競爭並預期未來將持續。管理層正考慮調整業務，打造更具效益的模式，以縮減某些鞋類之內部製造業務規模。

本公司董事現正積極尋求及開拓潛在業務及投資機會和項目，以擴闊及增強利潤增長點，最終為股東締造最大收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出售Nority (BVI)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收取所得款項約港幣75,555,000元。按出售協議條款所規定，已於出售完成時自出售所得款項中派付每股港幣0.207元之特別股息，合共約港幣55,553,000元。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0,002,000元連同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港幣28,836,800元將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本人連同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已承諾將向本公司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讓本公司得以繼續維持其日常營運，而不論本公司現時所遭受或日後將會面對之任何財務困難。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現金資源以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

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亦無任何相關對沖安排。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以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0.0538元發行本金額為港幣28,836,800元的一份可換股票據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由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股份拆細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進行。該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已由之前的2,000股改為10,000股股份。

全部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與當時已拆細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拆細並無導致股東有關權利出現任何改變。

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持有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本集團與南華工業有限公司（「南華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Micon訂立協議，以出售其於Nority (BVI)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予Micon，總代價為約港幣75,555,000元。出售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完成。出售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耐力鞋業有限公司向Micon發行及配發股份，現金代價為港幣3,520,000元。因此，本公司及Micon分別於耐力鞋業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擁有65%及35%權益。該項視為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投資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除以上披露者，年內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亦沒有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僱用10名僱員，另有約956名工人在本集團位於中國之加工基地工作。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42,408,000元。本集團除了向僱員提供優厚薪酬福利組合外，亦會按本集團之業績及個別僱員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花紅。本公司已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而該計劃已由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起生效。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各位客戶及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以及各員工的努力不懈和全力貢獻。

主席
林清渠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董事會欣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呈報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保持健全水準之企業管治及認可此乃本公集團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之關鍵。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董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所有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釐訂之準則。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監督本集團之業務，作出策略性決定及監控表現。董事會已成立委員會及向該等委員會轉授彼等職權範圍內所載之不同職責。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由主席、行政總裁、一名其他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全力支持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開及董事會認為其保持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均衡組成。

主席及行政總裁由林清渠先生及岳學軍先生分別擔任。

委任／重選免職董事

所有董事之委任，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委任日期起指定兩年委任。章程細則規定董事輪席退任及任何填補臨時空缺之新董事應由股東於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委任、重選及免除董事之程序及過程載於本公司章程細則內。董事會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監督董事之委任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內所載指引，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明白彼等須負責遵照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其對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5至1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核數師就核數服務將收取費用約為港幣500,000元。核數師提供之非核數服務之費用約為港幣35,000元。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重選，由一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薪酬委員會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並構建及釐訂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

董事之薪酬乃參照彼等各自之職責、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訂。彼等酬金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內部控制

董事明白彼等職責，以保證健全及有效之內部控制系統，旨在促進有效之營運及於財務報告內提供合理保證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在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進行之審閱中，審核委員會信納內部控制系統有效運作。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邵律先生、胡以達先生及陳振偉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舉行過1次會議。

依據其職權範圍(與管治守則所載者大致相同)，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檢討核數師之獨立性、審閱審核計劃及程序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對有關核數師獨立性之檢討及彼等於二零零七年之審核過程表示滿意，並且建議董事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彼為二零零八年度之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財務報表。

董事提呈其報告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5內。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17頁至65頁財務報表內。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董事會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207元，合共港幣55,553,000元。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摘要載於第66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

物業、廠房、設備及在建工程與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設備及在建工程與投資物業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18內。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內。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例，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20頁之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資本虧絀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之一九六一年法例三)公司法計算之本公司資本虧絀約為港幣19,957,000元(二零零六年：可分派儲備港幣105,736,391元)，乃經扣除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建議及支付之特別股息約港幣55,553,000元。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清渠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岳學軍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
陳偉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獲委任)
劉青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辭任)
羅來武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辭任)
賀學初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三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岳茜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
郭波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三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
張賽娥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三日辭任)
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三日辭任)
吳旭峰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三日辭任)
張麗蓮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律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胡以達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陳振偉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陸運剛博士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三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李卓然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三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趙善真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三日辭任)
黃小燕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三日辭任)
李遠瑜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三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91條，林清渠先生、岳學軍先生、陳偉先生、胡以達先生及陳振偉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確認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收到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邵律先生、胡以達先生、陳振偉先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彼等之獨立性所作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執行董事：

林清渠先生現年49歲，在項目投資及證券投資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的經驗。林先生一直在中國從事工業及住宅物業開發及在香港從事商用物業投資，並曾投資於上市證券及再生能源。林先生將負責本集團的總體戰略規劃。

岳學軍先生，現年38歲，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工商管理學系，後旅居英國。岳先生在香港成立創世船運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出任董事總經理，創世船運主要從事鐵礦砂的海運。同期岳先生成立海尚有限公司，並出任董事長，從事投資業務。

陳偉先生，現年48歲，南京理工大學工學學士，一九八三年七月至一九八七年三月任職於中國地質礦產部科技司。一九八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任職於中國五金礦產進出口集團公司。在任職於中國五金礦產進出口集團公司期間，曾先後出任北歐金屬礦產有限公司總經理、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陳先生在金屬和礦產品貿易方面擁有豐富的實踐經驗，此外對於礦產資源領域的調查研究和投資工作，也具有非常豐富的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律先生，41歲，彼為華頓綜合經濟研究所副所長、行政及公務人員研修基金總監及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東方公共管理綜合研究所專家委員會副主任。邵先生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及曾於上海復旦大學擔任導師及研究員。邵先生目前為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北京市青年聯合會副主席及香港互聯網專業協會副會長。

胡以達先生，45歲，為資深銀行家及商家，並於有關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彼持有紐約大學所頒授之政治學士學位。胡先生現時為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陳振偉先生，35歲，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家會計師行執業，出任董事。彼於香港及國內為不同行業客戶提供審計及業務諮詢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此外，陳先生亦對香港及新加坡公眾上市、合併、收購及企業融資方面累積廣泛經驗。於開始執業前，陳先生曾於主要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公司工作。陳先生為漢思能源有限公司及洪橋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高級管理層：

林鄧文菁女士現年54歲，現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一九八三年起一直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合資格特許會計師。林女士於一九八四年任職於一間香港大型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九年累積廣泛審計多個行業的經驗。一九八九年，彼擔任一間香港持牌銀行（「銀行」）財務會計部主管。銀行於一九九三年於香港交易所上市。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林女士亦兼任銀行營運部及分行營運部主管。彼於二零零四年離開銀行，轉而在一間香港大型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委任日期起為期兩年。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邵律先生、胡以達先生及陳振偉先生）將可每年收取港幣120,000元作為董事袍金（不會獲支付任何花紅）。

董事袍金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參照董事職責及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釐訂。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現時仍然生效，且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競爭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文所提及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依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林清渠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012,513,400	74.99%

林清渠先生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4.99%的主要股東Chinese Success Limited的實益擁有人。

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須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下列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Chinese Succes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012,513,400	74.99%
Wai Chun Investment Fun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012,513,400	74.99%

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知會，指其於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中所示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促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得利益，亦概無董事或任何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採納，以遵守上市規則第 17 章之規定。

根據計劃之條款，董事可酌情邀請曾對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任何供應商、專業顧問、代理及僱員（不論以合約或名譽性質及不論是否受薪）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根據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連同已行使之購股權及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之最高股份數目連同涉及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或有其利益而發行或授出購股權之計劃相關之股份彙集計算時，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 10%。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 12 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授出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 1%，除非該授出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

股份認購價由董事酌情釐定，但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提出要約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提出要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提出要約當日之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就三位本公司董事於來年為本集團之服務，已授予彼等 26,800,000 份購股權。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股價為港幣 2.36 元。於該三位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辭任後，授予彼等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彼等各自辭任日期註銷。自授出日期起至註銷日期止該三名董事概無行使購股權。

除上述 26,800,000 份購股權外，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概無授出其他購股權。

約港幣 17,857,000 元之僱員福利開支於二零零七年綜合收益表內載入（二零零六年：無），其相應金額計入購股權儲備內。於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內概無確認負債。當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隨後註銷時，於購股權儲備內先前確認的金額轉撥至累計虧損內。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Chinese Success Limited向公眾人士配售54,700,000股現有股份後，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恢復買賣。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頁及6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遵守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有下列關連交易：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與Micon及南華工業訂立出售協議，以總代價港幣75,555,000元出售Nority (BVI)銷售股份及Nority (BVI)銷售貸款予Micon。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完成。
-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Micon及Nority Limited(「Nority」)訂立Nority認購協議，據此，以代價港幣3,520,000元向Micon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事項」)，而於認購事項完成時，Nority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變為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及Micon於其已發行A股中分別擁有65%及35%權益。

上述各項之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及36。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佔銷售總額85%，當中最大客戶所佔銷售額為37%。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採購總額低於42%。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中擁有重大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律先生、胡以達先生、陳振偉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與核數師共同審閱本集團之審核計劃及程序、檢討核數師之獨立性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及按其參考條款檢查內部監控系統(與管治守則所載者大致相同)。

審核委員會對有關核數費用及核數師獨立性之檢討表示滿意，並且建議董事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彼為二零零八年度之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核數師

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清渠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致耐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完成審核載於第 17 頁至第 65 頁之耐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一份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負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本核數師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進行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該等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貴集團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列報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貴集團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之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份恰當之審核憑證，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須強調事宜

我們並無作出有保留意見，惟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有港幣9,679,000元之資金虧絀。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83,877,000元。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董事已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擴展 貴集團現有業務營運及把握未來投資與業務機會。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傑

執業證書編號：P03224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8	68,080	132,418
銷售成本		(89,844)	(150,471)
毛損		(21,764)	(18,053)
其他收益	8	5,752	3,763
銷售費用		(5,893)	(13,328)
行政費用		(37,317)	(24,103)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35	(20,460)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投資收益	36	4,471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收益		7,362	1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減少		(13,817)	(406)
就附屬公司投資所支付按金確認之減值虧損	24	(10,400)	–
就台灣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之已撥回減值虧損		–	7,904
財務成本	9	(2,667)	(46)
除稅前虧損	10	(94,733)	(44,268)
稅項	13	–	(9,645)
本年度虧損		(94,733)	(53,913)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3,877)	(50,791)
少數股東權益		(10,856)	(3,122)
		(94,733)	(53,913)
股息	14	–	–
特別股息	14	55,553	–
每股虧損－基本	15	(3.13)港仙	(1.89)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8,133	20,567
預付租賃款項	17	–	3,018
投資物業	18	–	–
高爾夫會籍債券	19	246	246
貸款及應收款	20	–	–
		<hr/>	<hr/>
		18,379	23,831
流動資產			
存貨	21	9,419	28,916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	22	3,699	13,60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3,312	1,378
預付租賃款項	17	–	101
持作買賣之投資	23	28,841	–
銀行結存及現金	25	6,577	4,685
		<hr/>	<hr/>
		51,848	48,689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26	–	74,176
		<hr/>	<hr/>
		51,848	122,86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	27	22,172	25,568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5,406	11,957
應付稅項		1,006	1,006
退休福利責任	28	–	2,998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29	703	–
應付一間前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29	–	10,000
		<hr/>	<hr/>
		39,287	51,529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26	–	1,500
		<hr/>	<hr/>
		39,287	53,029
流動資產淨值			
		<hr/>	<hr/>
		12,561	69,83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hr/>	<hr/>
		30,940	93,667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26,837	26,837
儲備		(36,516)	65,03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權益		(9,679)	91,876
少數股東權益		(14,095)	1,791
總(資本虧絀)/權益		(23,774)	93,667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30	19,829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1	8,549	—
可換股貸款票據	32	26,336	—
		54,714	—
		30,940	93,667

載於第 17 至 65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公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林清渠

董事
岳學軍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43)	營運資金 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 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外匯兌換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溢利/ (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6,837	48,079	-	1,275	-	-	(9,468)	75,220	141,943	7,413	149,356
換算本集團海外公司 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724	-	724	-	724
本年度虧損	-	-	-	-	-	-	-	(50,791)	(50,791)	(3,122)	(53,913)
已向少數股東支付之股息	-	-	-	-	-	-	-	-	-	(2,500)	(2,5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6,837	48,079	-	1,275	-	-	(8,744)	24,429	91,876	1,791	93,667
本年度虧損	-	-	-	-	-	-	-	(83,877)	(83,877)	(10,856)	(94,733)
已支付特別股息	-	-	-	-	-	-	-	(55,553)	(55,553)	-	(55,553)
出售附屬公司	-	-	-	(1,275)	-	-	8,744	1,275	8,744	(1,791)	6,953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投資	-	-	-	-	-	-	-	-	-	(4,471)	(4,471)
因配售及認購一間附屬公司股份 產生之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	-	2,288	-	-	-	-	-	2,288	1,232	3,520
確認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權益部分	-	-	-	-	4,368	-	-	-	4,368	-	4,368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付款	-	-	-	-	-	17,857	-	-	17,857	-	17,857
註銷先前授出之購股權	-	-	-	-	-	(17,857)	-	17,857	-	-	-
視作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少數 股東之供款	-	-	2,767	-	-	-	-	-	2,767	-	2,767
視作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供款	-	-	1,851	-	-	-	-	-	1,851	-	1,85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37	48,079	6,906	-	4,368	-	-	(95,869)	(9,679)	(14,095)	(23,77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94,733)	(44,268)
調整項目：—		
財務成本	2,667	46
利息收入	(1,042)	(269)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	—	6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870	11,277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7	326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1,458)	2,414
就貸款及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711
存貨撥備	5,351	7,750
呆壞賬撥備／(收回)	651	(954)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投資之收益(附註36)	(4,471)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附註35)	20,460	—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	(1,965)	—
股份形式之付款	17,857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	(41)
處置待售投資之收益	(7,362)	(1)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減少	13,817	406
就於附屬公司一項投資已付按金確認之減值虧損	10,400	—
待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751
就台灣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撥回之減值虧損	—	(7,90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1,941)	(29,071)
存貨減少	14,146	3,617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減少	9,259	29,09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934)	969
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減少	(3,396)	(16,27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449	(8,764)
退休福利責任減少	(2,998)	(3,633)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703	—
經營所用現金淨額	(12,712)	(24,061)
已付香港利得稅	—	409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2,712)	(23,6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		
償還貸款及應收款	-	980
處置待售投資所得款	-	640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附註35)	74,269	-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所得款	5,067	-
持作買賣投資之所得款	54,711	-
購置持作買賣投資	(90,007)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在建工程支出	(7,673)	(3,76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	3,695	950
處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所得款	-	1
凍結銀行結存減少/(增加)	-	1,049
已收利息	1,042	251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41,104	105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800)	(46)
籌得可換股貸款	28,837	-
前中介控股公司之(還款)/墊款	(10,000)	10,000
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墊款	11,016	-
已付特別股息	(55,553)	-
已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2,5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26,500)	7,45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892	(16,093)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85	20,84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6,577	4,6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內披露。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出口運動鞋、運動型輕便鞋及高爾夫球鞋之業務。

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 Wai Chun Investment Fund（「Wai Chun」），為一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私人投資基金。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儘管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 83,877,000 元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資本虧絀約港幣 9,679,000 元，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因本公司董事經考慮下列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後信納本集團於來年能夠保持資金流動性：

- (i) 本公司正在物色創收投資項目及業務發展機會；
- (ii) 可供本公司附屬公司提用之港幣 20,000,000 元信貸額度獲該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擔保。於結算日，此信貸額度之未動用款額約為港幣 8,286,000 元；
- (iii) 本公司董事兼主席林清渠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將向本公司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令本公司得以繼續維持其日常營運，而不論本公司現時所遭受或日後將會面對之任何財務困難。
- (iv) 於本報告日期，Wai Chun 已向本公司提供港幣 38,000,000 元並亦承諾將向本公司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令本公司可全數應付其於可預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前償還。

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足現金資源以滿足其日後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需要。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且並無包括倘本公司及本集團未能繼續其持續經營所需作出的任何調整。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各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項下重列法嚴重通脹經濟之
— 詮釋（「詮釋」）第7號	財務報告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行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及財務狀況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需對過往年度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股份形式之付款—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³
— 詮釋第11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服務特許權安排 ⁴
— 詮釋第12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客戶忠誠計劃 ⁵
— 詮釋第13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一定額利益資產的限額、最低資本規定及相互之間的關係 ⁴
— 詮釋第14號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除外，詳情載於下文會計政策內。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本公司有權監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取利益時，即存在控制權。

本年度已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按收購生效日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為止(如適用)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者一致。

所有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合併附屬公司資產淨值於賬目內與本集團之股本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所佔資產淨值包括原來業務合併日期之該等權益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少數股東應佔之股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權益之金額於本集團權益對銷，惟於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及其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者除外。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將分類為持作出售。只有在極大可能完成出售而該資產(或出售組別)可在現有狀況下即時出售才算符合這條件。管理層必須對出售有所承擔，並預期在分類日期起一年內可完成出售並確認入賬。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以往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較低者減出售成本計量。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並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貨品及服務應收之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銷售乃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至客戶後確認。

分包費用收入於貨品付運予客戶時確認。

管理收入於提供管理服務時確認。

來自投資的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來自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以時間比例計算。有關利率指將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期內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其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在建工程包括在建造以用於生產或作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後及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此等資產之折舊基準與其他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

經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於估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作出折舊，以撇除有關其他項目之成本。

於各結算日審核並調整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不再確認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有證據顯示擁有人不再佔用，使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於轉讓日期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乃於物業重估儲備確認。該資產隨後出售或報廢，有關之重估儲備將直接撥入保留溢利。

會籍債券

會籍債券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與購買會籍債券直接相關之費用及支出。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扣除。因訂立一項經營租賃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作租金支出減少。

租賃土地及樓宇

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分在進行租賃分類時須分開考慮，除非租金無法可靠劃分為土地及樓宇兩部分，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以融資租約形式處理並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列賬。在土地及樓宇所佔之租金能可靠分配之情況下，土地之租賃權益按經營租賃列賬。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如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年度內於損益中確認，惟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股本權益。以公平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年度列入損益，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有關損益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其他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年內於損益內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產生之年度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並於財務費用中列賬。

退休福利成本

對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取得付款時作為支出扣除。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金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項目，亦不包括不需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本集團現時稅項之責任乃根據於結算日頒行或大致上頒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予以確認，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入。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扣減暫時差異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暫時差異由商譽或由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回撥及暫時差異在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回撥。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金額時作調減。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年度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綜合收益表扣除或計入綜合收益表，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權益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基準計算並分配予不同項目，並以下列方法達致：

- (i) 在製造過程中使用而購買之原料—發票價格加運費及保費。
- (ii) 在製品及製成品—直接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及包括折舊在內之間接生產成本之適當部分。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主要歸入下列四個類別之其中一個，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不再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之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財務資產之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即場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收入乃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有兩類，包括持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下列情況下財務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所收購之財務資產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銷售；或
- 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事實上有出售以賺取短期溢利之模式；或
- 屬於非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衍生工具。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在彼等產生之期間內即時直接在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盈虧淨額不包括財務資產所獲得之任何股息或賺取之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指定為或並非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非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均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權益內確認，直至財務資產被出售或釐定予以減值為止，此時先前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自權益中剔除並於損益內確認。

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之可供出售投資，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而與之有關且須以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則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除外)於各結算日就出現之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財務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財務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則財務資產予以減值。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陷入重大財務困境；或
- 逾期交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財務資產(例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出平均信貸期30至60日之延遲付款數量有所增加、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與應收賬款未能償還之情況吻合)。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會透過備抵賬作出扣減。備抵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備抵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之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就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具類似財務資產回報之現時市場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轉回。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如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上能夠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透過損益轉回，惟以資產於減值轉回日期之賬面值不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為限。

財務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於適當時按較短期間精確折讓估計日後現金付款之比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財務負債

除可換股貸款票據(見以下會計政策)以外之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應付有關連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前中介控股公司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入賬(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可換股貸款票據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包含負債部分及換股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被分別歸類為負債及換股權項目。換股權將以兌換定額現金或固定數目本公司股本工具之其他財務資產方式結算，歸類為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同類不可換股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所得款項與轉往負債部分之公平值間之差額，即代表可讓持有人將貸款票據兌換為股本權益之換股權應於權益(可換股票據儲備)內列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分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即可將負債部分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內，直至換股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票據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換股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兌換換股權或換股權到期時將不會確認任何損益。

與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撥往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會直接於股本內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金額，並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期限內予以攤銷。

取消確認

當應收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有關資產會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股本直接確認之累計盈虧總數間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財務負債會取消確認。獲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目前之責任，而本集團須承擔該項責任時，則確認撥備。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所獲服務按購股權於授出日之公平值釐定之公平值，在歸屬期間以直線法列作開支，股權則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最終可予歸屬之估計購股權數目。估計變動之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入保留溢利。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個結算日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虧損之迹象。倘估計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當減值虧損隨後撥回時，則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須增加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過往年度假設未確認減值虧損下時所確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並未在其他來源顯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董事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進行基準審核。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日後之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日後之期間)。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約為港幣18,133,000元。本集團以直線法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進行折舊處理，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以年利率2.5%至50%，由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使用之日開始計算。本集團將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生產用途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乃反映董事於該期間內之估計，即本集團計劃將來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中可獲取之經濟利益。

呆壞賬估計撥備

本集團呆壞賬撥備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之最終可變現能力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之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記錄。倘本集團客戶財務狀況日趨惡化，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提撥額外準備。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存貨估值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結算日審閱賬齡分析並對確認為不再適合銷售之過時及滯銷庫存品進行撥備。管理層估計此等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釐定。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並對過時及滯銷品種作出撥備。

就附屬公司投資所支付按金之減值

如附註24所詳述，本公司及Wai Chun與獨立第三方就收購智利聖利亞哥之一間附屬公司而簽訂意向書，而Wai Chun已代表本公司支付1,33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10,400,000元)作為按金。有關談判已於其後終止，而Wai Chun仍在採取步驟以向交易對手收回該筆按金。釐定所付按金是否減值時需要估計該筆按金之可收回性。本公司董事認為，所付按金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及相等於所付按金全部結餘之減值虧損金額應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則將確認其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某一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於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則本集團會就減值虧損每年進行評估及檢討。本年度並無就任何減值作出撥備。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之實體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最佳平衡債務及股本而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一致。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於附註32披露之可換股貸款票據)、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是次審閱之一部分，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券或贖回現有債券等方式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為本集團經營籌集資金之主要金融工具為可換股貸款票據。本集團亦擁有多種其他金融工具，如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應付關連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前中介控股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直接自本集團之經營中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檢討或協商管理各種風險之有關政策。該等風險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應收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及銀行結餘。於各結算日，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因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而產生。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可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合適之減值虧損撥備。在此方面，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大大減低。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而風險分散到大部分有關方及客戶。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大部分交易對手是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貨幣風險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使用外幣進行銷售及採購，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之全部銷售以非功能貨幣結算，而約57%之成本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結算。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本集團於呈報日期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美元(「美元」)	8,323	8,304	3,721	16,641
人民幣(「人民幣」)	300	132	534	287
新台幣(「新台幣」)	2	-	-	-
	<hr/>	<hr/>	<hr/>	<hr/>
	8,625	8,436	4,255	16,928

現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各種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產生之外幣風險。由於港幣直接與美元掛鈎，本集團在此一方面承受之風險並不重大。本公司董事認為承受新台幣產生之風險並不重大。

下表詳列因本集團對於港幣兌人民幣匯率上下波動5%之敏感度。5%為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幣風險所用之敏感率，並指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下表正數指示倘港幣兌人民幣匯率轉弱5%虧損之減少。倘港幣兌人民幣匯率轉強5%，則將會對溢利及虧損造成相等之相反影響，而下表之餘額將為負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溢利及虧損	12	8

本集團於本年度對於人民幣之敏感度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結餘增加所致。

管理層認為，上述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固有之外匯風險，原因在於年末之風險並不能反映本年度之風險。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來自按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應付票據相關市場利率波動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所承受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甚微。

本集團所承受之公平值利率風險與定息可換股貸款票據相關。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面對之公平值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股權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上市股權證券投資承受股權價格風險。本集團之股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在聯交所報之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報告日期面臨之股權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各權益工具之價格上漲／下跌5%：

- 由於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虧損將減少／增加約港幣1,442,000元(二零零六年：無)。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之波動影響。管理層監控可換股貸款及銀行信貸之使用情況並確保符合貸款契約。

本集團倚賴銀行信貸作為流動資金之一個重要來源。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之未動用短期信貸額度約人民幣8,286,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7,897,000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期限。就非衍生財務負債而言，下表根據本集團須應要求償還財務負債之最早日期之相關未折現財務負債現金流量編撰。下表亦載有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表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之期限組合乃基於已訂約未折現付款編製，其載列如下：

	加權 平均實際利率 %	0至180日 港幣千元	181至 365日 港幣千元	超過一年 港幣千元	未折現 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2,172	-	-	22,172	22,17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5,406	-	-	15,406	15,406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703	-	-	703	703
應付前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6.75	-	-	22,596	22,596	19,82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6.75	-	-	10,400	10,400	8,549
可換股貸款票據	12.57	288	288	29,269	29,845	26,336
		38,569	288	62,265	101,122	92,995
二零零六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5,568	-	-	25,568	25,568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1,957	-	-	11,957	11,957
應付前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10,000	-	-	10,000	10,000
		47,525	-	-	47,525	47,525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按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公認定價模式或當前公開市場交易價格作為輸入項目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屬短期期限，故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i>財務資產</i>		
持作買賣用途投資	28,841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588	19,672
<i>財務負債</i>		
按攤銷成本計之其他財務負債	92,995	47,525

8.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指銷售貨品已收及應收款項(經扣除折扣、退貨及有關銷售稅項)。年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貨品銷售	68,080	132,418
<i>其他收益</i>		
利息收入	1,042	269
分包費用收入	525	513
管理收入	94	4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458	—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	1,965	—
處置待售投資之收益	—	41
銷售廢料	—	1,738
股息收入	—	3
其他	668	752
	5,752	3,763

8.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乃出口運動鞋、運動型輕便鞋及高爾夫球鞋之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一單一業務分部經營，因此，本集團並無編製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按地域市場分部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北美洲		歐洲		其他國家		總額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6,401	62,868	13,173	46,409	18,506	23,141	68,080	132,418
業績								
分部業績	(12,814)	(11,497)	(3,633)	(13,100)	(11,210)	(6,784)	(27,657)	(31,381)
未分配收益							5,752	3,763
未分配費用							(37,317)	(24,103)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20,460)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投資收益							4,471	—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減少							(13,817)	(406)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7,362	1
一項投資按金之減值虧損							(10,400)	—
就台灣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撥回減值虧損							—	7,904
財務成本							(2,667)	(46)
除稅前虧損							(94,733)	(44,268)
稅項							—	(9,645)
本年度虧損							(94,733)	(53,913)

8.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下表顯示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域分類之其他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內地及香港		台灣		總額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7,673	3,748	-	18	7,673	3,766
攤銷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17	326	-	-	17	3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870	11,160	-	117	7,870	11,277
就台灣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撥回之減值虧損	-	-	-	(7,904)	-	(7,904)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	-	-	-	685	-	685
呆壞賬撥備/(收回)	651	(954)	-	-	651	(954)
存貨撥備	5,351	7,740	-	10	5,351	7,750
待售投資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751	-	751
持作買賣投資已確認減值虧損	13,817	-	-	406	13,817	406
就一項投資已付按金確認之減值虧損	10,400	-	-	-	10,400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7,362)	-	-	(1)	(7,362)	(1)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711	-	711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1,458)	2,594	-	(180)	(1,458)	2,414
出售/撇銷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	(1,965)	-	-	-	(1,965)	-
處置待售投資之收益	-	-	-	(41)	-	(41)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地域分部之間並無買賣活動。

8.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續)

	中國及香港		台灣		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70,227	122,839	-	23,857	70,227	146,696
負債總額	94,001	52,843	-	186	94,001	53,029

9.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360	46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32)	2,307	-
	<u>2,667</u>	<u>4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500	649
將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不包括員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3,019	111,33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及退休福利成本)(附註11及12)	42,408	38,653
匯兌虧損淨額	504	879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7	3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870	11,277
呆壞賬撥備／(收回)	651	(954)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458)	2,41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減少	13,817	406
就於附屬公司一項投資已付按金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24)	10,400	－
待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751
存貨撥備	5,351	7,750
處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7,362)	(1)
處置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	(1,965)	－
處置待售投資之收益	－	(41)
就台灣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撥回減值虧損	－	(7,904)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減少	－	685

1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工資及薪酬	21,793	37,003
未用年假	-	20
解僱補償	-	158
退休福利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附註28)	852	1,510
—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	(1,652)
股份付款	17,857	-
其他僱員福利	1,906	1,614
	<hr/>	<hr/>
	42,408	38,653

員工成本包括向本集團提供分包服務之有關工廠之員工成本(因本集團承諾負責支付聘請該等僱員之所有相關成本)。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本公司於本年度應付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袍金	330	355
其他酬金：-		
基本薪酬、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349	743
退休福利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11	11
—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	35
股份付款	17,857	-
	<hr/>	<hr/>
	19,217	789
	<hr/>	<hr/>
總酬金	19,547	1,144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二十位(二零零六年：十四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酬、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其他酬金			總酬金 港幣千元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 港幣千元	界定福利 退休計劃 港幣千元	股份付款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林清渠 ¹	—	77	1	—	—	78
岳學軍 ²	—	586	6	—	—	592
陳偉 ³	—	187	—	—	—	187
賀學初 ⁴	—	—	—	—	7,197	7,197
郭波 ⁵	—	—	—	—	5,330	5,330
岳茜 ⁶	—	—	—	—	5,330	5,330
羅來武 ⁷	—	207	—	—	—	207
劉青 ⁸	—	292	4	—	—	296
張賽娥 ⁹	—	—	—	—	—	—
Richard Howard Gorges ⁹	—	—	—	—	—	—
吳旭峰 ⁹	—	—	—	—	—	—
張麗蓮 ⁹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運剛 ¹⁰	38	—	—	—	—	38
李卓然 ¹⁰	38	—	—	—	—	38
邵律 ¹¹	110	—	—	—	—	110
陳振偉 ¹²	72	—	—	—	—	72
胡以達 ¹²	72	—	—	—	—	72
趙善真 ⁹	—	—	—	—	—	—
黃小燕 ⁹	—	—	—	—	—	—
李遠瑜 ⁹	—	—	—	—	—	—
二零零七年總額	330	1,349	11	—	17,857	19,547

¹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²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

³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獲委任。

⁴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三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⁵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三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

⁶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

⁷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辭任

⁸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辭任

⁹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三日辭任。

¹⁰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三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¹¹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¹²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董事酬金(續)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酬、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其他酬金		總酬金 港幣千元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 港幣千元	界定福利 退休計劃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賽娥	7	—	—	—	7
Richard Howard Gorges	7	—	—	—	7
吳旭峰	7	—	—	—	7
張麗蓮	7	—	—	—	7
馮永銓	24	—	2	—	26
顧淑鍼	24	100	1	12	137
伍曉芬	24	90	1	—	115
馮申銓	24	553	2	23	6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善真	33	—	—	—	33
李遠瑜	33	—	—	—	33
黃小燕	33	—	—	—	33
區榮傑	48	—	—	—	48
楊元晶	24	—	1	—	25
羅國貴	60	—	4	—	64
二零零六年總額	355	743	11	35	1,144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各位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況釐定。

- (c) 本年度，本集團最高薪之五位人士包括本公司四名(二零零六年：一名)執行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述之分析。其餘一名(二零零六年：四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酬、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533	870
退休福利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6	23
	539	893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上述一名(二零零六年：四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兩年均列於零至港幣1,000,000元組別。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稅項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往年超額撥備	—	(1,011)
遞延稅項(附註34)		
— 有關源自及撥回臨時差額	—	10,656
本年度稅項	—	9,645

由於本集團於這兩年度內並沒有香港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這兩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這兩年度內並沒有中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於這兩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地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13. 稅項(續)

該等年度之稅項可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94,733)	(44,268)
按香港所得稅稅率 17.5% 計算之稅項	(16,578)	(7,746)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28,236	49,330
無須就稅務目的而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6,933)	(32,36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011)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5,275	615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	823
本年度稅項	—	9,645

14. 股息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完成出售 Nority (BVI)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後，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港幣 0.207 元，合共約港幣 55,553,000 元，有關特別股息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支付。

董事不建議就二零零七年宣派末期股息。

於二零零六年概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

1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 83,877,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50,791,000 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為 2,683,726,120 股(二零零六年：2,683,726,120 股)計算。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將現有及未發行全部股本由每股面值港幣 0.1 元之股份拆細為 1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股份(「股份拆細」)。股份拆細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

就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而言，已計及整個年度經股份拆細增加之股份數目，惟不論年內股份拆細開始進行之日期。二零零六年之比較數字使用相同之已增加股份數目重列。

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未行使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兌換，乃由於其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乃由於該年內並無攤薄事件發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台灣之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租賃樓宇 港幣千元	香港 租賃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7,397	38,892	3,352	37,075	206,373	4,132	10,410	337,631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8)	(34,834)	-	-	-	-	-	-	(34,834)
添置	-	-	-	478	2,038	-	1,250	3,766
處置/撤銷	(48)	-	-	(3,529)	(7,218)	(1,565)	-	(12,360)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26)	(3,258)	(38,892)	-	(149)	-	(136)	(12,016)	(54,451)
外匯調整	743	-	-	25	-	46	356	1,17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3,352	33,900	201,193	2,477	-	240,922
添置	-	-	-	2,831	3,246	1,596	-	7,673
處置/撤銷	-	-	(3,352)	(2,497)	(2,079)	(144)	-	(8,07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34,234	202,360	3,929	-	240,523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4,712	10,970	1,153	32,193	182,198	3,694	-	254,920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8)	(15,089)	-	-	-	-	-	-	(15,089)
本年度扣減	35	972	83	1,173	8,831	183	-	11,277
處置/撤銷時對銷	(48)	-	-	(1,354)	(6,215)	(1,379)	-	(8,996)
減值虧損撥回	(7,904)	-	-	-	-	-	-	(7,904)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26)	(2,098)	(11,942)	-	(133)	-	(134)	-	(14,307)
外匯調整	392	-	-	23	-	39	-	45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1,236	31,902	184,814	2,403	-	220,355
本年度扣減	-	-	14	1,146	6,500	210	-	7,870
處置/撤銷時對銷	-	-	(1,250)	(2,446)	(2,029)	(110)	-	(5,83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30,602	189,285	2,503	-	222,39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3,632	13,075	1,426	-	18,13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116	1,998	16,379	74	-	20,567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永久業權土地	無
樓宇	2.5%-4%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裝置	12.5%-33.33%
機器及設備	10%-50%
汽車	20%-25%

於二零零六年，就台灣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之減值測試乃由香港一家獨立估值師行按其公開市值作出評估。減值虧損撥回約港幣7,904,000元已在該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處理。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被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總額約為港幣5,235,000元之台灣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以及香港租賃樓宇已抵押予若干銀行，以取得授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

17.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3,119	11,894
於年內攤銷	(17)	(326)
出售	(3,102)	-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26)	-	(8,44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3,119
上述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之賬面值包括：		
按中期租約在香港持有之租賃土地	-	3,119
報告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	101
非流動資產	-	3,018
	-	3,1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

	台灣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861	1,336	4,197
滙兌調整	119	–	119
由台灣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重新分配(附註16)	19,745	–	19,745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減少淨額	(685)	–	(685)
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26)	(22,040)	(1,336)	(23,37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零六年，投資物業由邦盟滙駿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按公開市值基準重新估值。邦盟滙駿評估有限公司為估值師學會成員，於評估在相關地點之類似物業方面具適當資格及相關經驗。有關估值符合國際估值準則，並參考類似物業之市場成交價格計算。

本集團所有以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目的之物業權益，乃採用公平值模型計量，並分類及列賬為投資物業。

19. 高爾夫會籍債券

高爾夫會籍債券指中國觀瀾湖高爾夫球會之會籍。本公司董事認為，高爾夫會籍債券之結餘毋須作出減值，因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公平值高於其賬面值。

20. 貸款及應收款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	1,646
外滙調整	–	45
已確認減值虧損	–	(711)
年內退還	–	(980)
年終結餘	–	–

貸款及應收款指存於台灣高爾夫球會之可退還按金。該數額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部分退還。

21. 存貨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存貨	19,403	33,549
減：存貨撥備	(9,984)	(4,633)
	<hr/> 9,419	<hr/> 28,916
原材料	4,556	13,842
在製品	1,658	7,122
製成品	3,205	7,952
	<hr/> 9,419	<hr/> 28,916

22.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574	11,096
減：呆壞賬撥備	(1,570)	(919)
	<hr/> 4	<hr/> 10,177
應收票據賬款	3,695	3,432
	<hr/> 3,699	<hr/> 13,609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三十日至六十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0日-30日	4	6,035
31日-60日	-	1,419
61日-90日	-	2,720
90日以上	-	3
	<hr/> 4	<hr/> 10,17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過去成本付款記錄，本集團概無已逾期但尚未作出減值撥備之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包括合共賬面值約港幣2,858,000元之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已到期，由於該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及該等款項仍被認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其作出減值虧損撥備。該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41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續)

本集團之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主要指向已認可及具聲譽之客戶作出之銷售額。該等按信貸期交易之客戶須進行信貸核證程序。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0日-30日	-	-
31日-60日	-	20
61日-90日	-	2,541
90日以上	-	297
總計	-	2,858

呆壞賬撥備變動：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919	1,873
應收賬款已確認撥備	651	-
撥回撥備	-	(954)
年終結餘	1,570	919

23. 持作買賣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28,841	-

以上所述之上市證券公平值乃根據聯交所之市場買入報價釐定。

24. 就附屬公司投資所支付按金確認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本公司及Wai Chun與獨立第三方（「賣方」）簽訂意向書，以總代價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31,200,000元）收購Minera Chile Explatacion Limitada（「MINCEL」）合共90%股權。根據意向書，本公司向賣方收購MINCEL 60%的股權，作價2,660,000美元，而Wai Chun向賣方收購MINCEL30%的股權，作價1,340,000美元。MINCEL乃於智利聖地亞哥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MINCEL擁有32個不同的礦權及已根據智利法律獲得22個永久採礦權和10個勘探權。

2,000,000美元全數由Wai Chun代本公司預付。Wai Chun並無就代本公司支付其應付按金，向本公司收取任何利息或費用，而本公司亦概無就該按金以其資產向Wai Chun作出抵押。

本公司、Wai Chun及賣方之間有關建議收購MINCEL之談判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終止。根據意向書，賣方應在終止建議收購之談判後五個工作日內，向Wai Chun退還按金2,000,000美元。截至本報告日期，Wai Chun仍然正採取步驟收回向賣方支付之按金。本公司已就所佔按金之份額作出全部撥備，為1,33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0,400,000元）。

25. 銀行結餘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每年0.01%至3.6%不等計算利息（二零零六年：0.01%至3.312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約港幣1,241,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256,000元）及港幣513,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64,000元）初步分別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2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本集團與Micon Limited (「Micon」)及南華工業有限公司 (「南華工業」)訂立了一項出售協議，以現金總代價約港幣75,555,000元出售Nority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全部權益予Micon。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完成。

分別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	40,144
投資物業	—	23,376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	8,44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	128
凍結銀行結存	—	2,07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74,176
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	—	29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1,208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之負債	—	1,500

27. 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0日—30日	7,454	14,085
31日—60日	337	8,433
61日—90日	104	1,223
90日以上	2,563	1,719
應付票據賬款	10,458	25,460
	11,714	108
	22,172	25,568

採購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由六十日至九十日。

28. 退休福利責任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中國僱員為中國相關當地政府機構設立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月薪之指定百分比向該計劃供款。就中國退休計劃而言，本集團唯一之責任為根據計劃規定供款。

本集團已為香港所有員工參加一項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登記之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乃定額供款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生效，由僱主及僱員根據強積金條例之條文供款。僱員供款於供款入計劃時完全歸屬於僱員。就該計劃而言，本集團唯一之責任為根據計劃固定供款。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成本總額為約港幣 852,000 元(二零零六年：港幣 1,510,000 元)乃本集團應向此等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

定額退休福利計劃

由於定額退休福利計劃已涵蓋所有退休福利，故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為於香港之附屬公司就定額退休福利計劃作進一步撥備。

一間位於台灣之前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申請自願清盤。該前附屬公司設有一項非供款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按合資格僱員最終薪金向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退休福利。非供款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之責任之現值參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期最終結算得出。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注資責任及負債之現值	—	2,998
即期部份	—	(2,998)
非即期部份	—	—

29. 應付有關連公司／前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3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兩年內(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前)償還。

3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償還。

32. 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港幣28,836,800元之2%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以港幣計值，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六個月後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到期日之五個工作日日期間任何時間以每份港幣0.0538元之換股價兌換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以100%本金額贖回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不得提早贖回。

可換股票據分兩個組成部分，即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呈列於權益「可換股票據儲備」項內。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2.57%。

本年度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發行可換股票據	28,837	-
確認權益部分	(4,368)	-
扣除利息(附註9)	2,307	-
應計利息	(440)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336	-

33.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
股份拆細	9,000,000,000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268,372,612	26,837
股份拆細	2,415,353,508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元之普通股	2,683,726,120	26,837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將現有及未發行全部股本由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股份拆細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

年內所有已發行股份與當時現有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買賣、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34.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全數按主要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以負債法就臨時差異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10,656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附註13）	—	(10,6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約港幣33,66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519,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本集團之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測，因此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34.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之結餘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攤銷及 折舊 港幣千元	一般撥備 港幣千元	退休金 港幣千元	估計 稅務虧損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346	7,386	1,624	384	139	10,879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1,346)	(7,386)	(1,624)	(384)	(139)	(10,87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攤銷及折舊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23)
計入綜合收益表	22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本集團以現金總代價約港幣75,555,000元出售 Nority(BVI)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Nority BVI」)之全部股權予 Micon。該等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港幣千元
出售資產淨值：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74,176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1,500)
銀行結餘	1,286
應收一間前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15,100
	<hr/>
	89,062
少數股東權益	(1,791)
已解除匯兌儲備	8,744
出售虧損	(20,460)
	<hr/>
代價總額	75,555
	<hr/>
以現金支付：	75,555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75,555
出售之銀行結餘	(1,286)
	<hr/>
	74,269
	<hr/>

年內出售附屬公司並無為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額及虧損作出貢獻。

36.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本公司以港幣3,250,000元之代價向Micon配發及發行耐力鞋業有限公司之認購股份。因此，本公司於耐力鞋業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由100%下降至65%。

此項視作出售耐力鞋業有限公司部分投資產生之收益及對少數股東權益之影響約為港幣4,471,000元。

37.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根據經營租約就租賃物業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	4,667	992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其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6,500	3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386	32
	11,886	70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物業應付之租金。租金以平均兩年(二零零六年：五年)年期訂立，租金收入亦以平均兩年年期制定。

38.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於中國一家工廠之建設	-	373

39. 主要非現金交易

如附註36所闡釋，本公司以港幣3,250,000元之代價向Micon配發及發行耐力鞋業有限公司之認購股份。該代價透過與Micon之往來賬戶結算。

40.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付Wan Chu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Wan Chun Holdings」) 港幣703,000元，作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香港辦公室物業之租金。林清渠先生為本公司及Wan Chun Holdings之共同董事。租金協議乃根據類似物業現行市場租金之正常商業用途釐定。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已付Micon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租金為港幣2,719,000元。租金協議乃根據類似物業現行市場租金之正常商業用途釐定。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成員之酬金載於附註12。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於結算日，關連人士之結餘詳情載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相關附註內。

41.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以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

在計劃條款之規限下，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對本集團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本集團全職職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任何供應商、專家顧問、代理及顧問(不論是否是合約或是名譽方式，亦不論受薪與否)接受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連同涉及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發行或授出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相關之股份數目，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

於截至授出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即將授出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惟該發行由股東於大會批准除外。

股份認購價由董事酌情釐定，惟不能少於以下之最高者：

- (a) 於提出要約當日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
- (b) 緊接提出要約日前五個營業日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於提出要約當日之股份面值。

41.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本集團就本公司三位董事未來將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授予其26,800,000份購股權。於授權日本公司股份之股價為港幣2.36元。緊隨該三位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辭任後，其獲授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各自辭任之日期註銷。該三位董事直至購股權註銷之日概無行使認購權。

除如上文所述之26,800,000份購股權外，根據該計劃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下表披露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三位董事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註銷	尚未行使	
「計劃」	-	26,800,000	-	(26,800,000)	-	
年終時可行使						-
加權平均行使價	-	港幣 2.36 元	-	-	-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股權於三月十五日授出。於該日期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港幣17,857,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公平值由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釐定。

授出日期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
現價	港幣 2.36 元
行使價	港幣 2.36 元
無風險利率	3.99%
購股權性質	認購權
預計有效期	2.75 年
預計波幅	41.46%

預計波幅按本公司股價歷史波幅釐定，並就按公開可得資料計算之預期日後波幅變動作出調整。在管理層慎重估算下，模式中之預期有效期已有所調整。

二零零七年僱員福利支出約港幣17,857,000元(二零零六年：無)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其相應金額已撥入購股權儲備內。在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中並未確認任何負債。當購股權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註銷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之已確認金額轉入累計虧損。

42.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概要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0,500	107,083
廠房及設備		2,335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2,794	–
持作買賣之投資		28,84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93	30
應收附屬公司／前附屬公司款項		–	25,46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4,598)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8,549)	–
可換股貸款票據		(26,336)	–
		<hr/>	<hr/>
		6,880	132,574
		<hr/>	<hr/>
股本		26,837	26,837
股份溢價	43	48,079	48,079
購股權儲備	43	–	–
可換股票據儲備	43	4,368	–
特別儲備	43	62,934	61,083
累計虧損	43	(135,338)	(3,425)
		<hr/>	<hr/>
		6,880	132,574
		<hr/>	<hr/>

43.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儲備指下列各項：

- (i) 本公司因向Micon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產生之應佔耐力鞋業有限公司之股份溢價為數約港幣2,288,000元(如附註36所詳述)；
- (ii) Micon因給予本公司長期免息貸款而被視為之供款為數約港幣2,767,000元(如附註30所詳述)；及
- (iii) Wai Chun因給予本公司長期免息貸款而被視為之供款為數約港幣1,851,000元(如附註31所詳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港幣千元	特別及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8,079	-		61,083	(842)	108,320
本年度虧損	-	-		-	(2,583)	(2,58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8,079	-	-	61,083	(3,425)	105,737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權益部分	-	-	4,368	-	-	4,368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	17,857	-	-	-	17,857
註銷先前所授出之購股權	-	(17,857)	-	-	17,857	-
視作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供款	-	-	-	1,851	-	1,851
本年度虧損	-	-	-	-	(94,217)	(94,217)
已付特別股息	-	-	-	-	(55,553)	(55,55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79	-	4,368	62,934	(135,338)	(19,957)

44. 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之公布，本公司就建議收購已訂立兩份框架協議書。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日，本公司及Wai Chun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首份框架協議書。據此，本公司及Wai Chun將以不少於8,800,000美元分別向賣方收購第一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8%及22%。本公司就78%權益所應付代價將為70,044,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546,350,000元)，將根據於簽訂該首份框架協議書之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相當於每股新股港幣1.704元)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新股份支付。

第一目標公司乃一間於英屬英屬維珍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持有一間於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的85%股權，該公司擁有位於印度尼西亞的煤礦。

44. 結算日後事項(續)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United Mining & Materials Co., Ltd.(「UMMC」)訂立第二份框架協議書，據此，本公司將以不低於92,250,000美元(約港幣719,550,000元)從UMMC收購United Mineral Resources Pte.Ltd. (「UM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United Resources (Indonesia) Co., Ltd. (「U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4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351,0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餘額47,25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368,550,000元)將以每股港幣1.704元的價格發行及配發本公司之216,285,211股新股支付。

本公司已於簽署此第二份框架協議書後向UMMC支付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39,000,000元)，作為可退還訂金。另外5,000,000美元將於簽署最終協議書後支付，餘款35,000,000美元將於該建議收購完成後支付。

UMMC乃一間於英屬維珍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UMMC擁有UMR(一間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UR(一間於英屬維珍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UMR之唯一資產為(1)實益擁有三間特許擁有之印度尼西亞公司(「KP公司」)85%所有權，KP公司控制一系列勘探及採礦權限，包括大量已探明儲量的含鐵鈦磁鐵礦砂(「鐵砂礦床」)；及(2)P.T. UMR Indonesia Ltd.(「P.T. UMR」)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9%，P.T. UMR為一間於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的採礦服務公司，與KP公司訂立了開發及開採鐵砂礦床的獨家合約。

UR之唯一資產為P.T. UMR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所有權。

45.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直接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及 營運地點 (如不同於註冊 成立地點)
耐力鞋業有限公司	香港	有投票權「A」類 股份港幣100元 無投票權「B」類 股份港幣12,000,000元(a)	65%	於中國製造及 出口鞋類產品

(a) 無投票權「B」類股份持有人無權收取耐力鞋業有限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或在該大會上投票。

五年財務概要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68,080	132,418	297,638	259,472	420,939
除稅前虧損	(94,733)	(44,268)	(59,064)	(30,303)	(24,337)
稅項	–	(9,645)	6,678	1,287	3,471
本年度虧損	(94,733)	(53,913)	(52,386)	(29,016)	(20,866)
少數股東權益	10,856	3,122	412	(609)	(1,719)
本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83,877)	(50,791)	(51,974)	(29,625)	(22,585)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重列)
資產總值	70,227	146,696	221,933	281,453	315,283
負債總值	(94,001)	(53,029)	(72,577)	(71,691)	(76,428)
少數股東權益	(23,774)	93,667	149,356	209,762	238,855
	14,095	(1,791)	(7,413)	(7,825)	(7,216)
	(9,679)	91,876	141,943	201,937	231,639